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6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